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收入(千港元)	85,525	64,900
除稅前虧損(千港元)	(263,158)	(272,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256,391)	(242,040)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18.73)	(17.68)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b)	85,525	64,900
銷售成本		<u>(63,573)</u>	<u>(60,378)</u>
毛利		21,952	4,522
其他收入	4	4,641	14,802
其他虧損淨額		(17,968)	(3,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2	(40,949)	(46,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3,176	5,1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	(120,731)	(111,939)
修改承兌票據之收益	15	-	1,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4,7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7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6,445)	(78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5)	(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259)	(78,812)
財務費用		<u>(29,510)</u>	<u>(29,347)</u>
除稅前虧損	5	(263,158)	(272,794)
所得稅抵免	6	<u>6,767</u>	<u>30,7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6,391)	(242,040)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一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517	(179)
一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39,837)</u>	<u>45,3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95,711)</u></u>	<u><u>(196,871)</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u>(18.73)</u></u>	<u><u>(17.68)</u></u>
攤薄		<u><u>(18.73)</u></u>	<u><u>(17.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53	223,330
投資物業	9	993,000	1,231,000
應收貸款	10	63,967	77,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43,917	55,686
使用權資產		31,442	37,7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51	16,995
		1,310,130	1,641,949
流動資產			
存貨		1,242	1,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8,212	52,573
應收賬項	13	12,981	4,347
合約資產		224	2,2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966	30,4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7	3,2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2,104	564,942
		564,646	659,205
資產總值		1,874,776	2,301,1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2,088	1,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0,319	29,863
承兌票據	15	400,300	382,196
合約負債		184	19
銀行借貸	16	31,216	19,887
租賃負債		3,501	2,469
		467,608	436,213
流動資產淨值		97,038	222,992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829	152,255
其他負債		890	999
租賃負債		35,553	42,394
銀行借貸	16	–	34,803
可換股債券		42,998	42,881
		<u>211,270</u>	<u>273,332</u>
資產淨值		<u>1,195,898</u>	<u>1,591,60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157	1,36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3,259)	222,452
權益總額		<u>1,195,898</u>	<u>1,591,6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21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酒店營運、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酒店營運業務」及「博彩營運業務」)以及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c)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之做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 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財務報表 的呈列—按包含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借款人劃分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 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下列於生效後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百分之十」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按包含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劃分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本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要求。該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持段落亦進行了修訂，以闡明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屬非重大且不需予以披露。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屬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

已增加指引及實例以解釋及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所述之「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的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並受計量的不確定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一間公司建立會計估計以達致載於會計政策內的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就特定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初始確認時會產生相等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建議修訂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除役義務等交易。根據經修訂指引，倘交易產生等額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之暫時差額不適用於初始確認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更新，使其參考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一項規定，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在收購日期前是否已發生導致須支付徵費的責任的責任事件。該等修訂本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所獲得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上述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已識別主要經營決策人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自其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酒店營運」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博彩營運」分部指向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附註(i))；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附註(ii))。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物業進行博彩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PAGCOR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當中除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物業外，本集團將透過與PAGCOR共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參與博彩營運。因此，此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為「博彩營運」。
- (ii)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流行，年內並無舉辦現場撲克活動。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32,633</u>	<u>52,892</u>	<u>-</u>	<u>85,525</u>
分部業績	<u>(47,154)</u>	<u>(101,476)</u>	<u>(929)</u>	<u>(149,5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92
匯兌虧損				(24,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0,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1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45)
核數師酬金				(1,846)
法律及專業費				(4,408)
薪金及津貼				(13,0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3)
財務費用				(21,678)
未分配開支				<u>(3,379)</u>
年內除稅前虧損				<u>(263,15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9,626	1,267,717	16,434	1,483,777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5,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2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917
其他				3,321
				<u>1,874,776</u>
綜合資產總值				<u>1,874,776</u>
負債				
分部負債	64,417	158,231	2,203	224,851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04,336
可換股債券				42,998
其他				6,693
				<u>678,878</u>
綜合負債總額				<u>678,878</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81	15,746	-	12	45,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5	387	-	1,003	4,64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4	2,073	-	11	4,558
添置投資物業	-	1,837	-	-	1,8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142	-	1,580	1,7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20,731	-	-	120,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0,949	40,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3,176)	(3,1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6,445	6,445
利息收入	(5)	(3,418)	-	(615)	(4,038)
所得稅抵免	(4,308)	(2,459)	-	-	(6,7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34,262</u>	<u>30,638</u>	<u>—</u>	<u>64,900</u>
分部業績	<u>(46,336)</u>	<u>(139,403)</u>	<u>(5,115)</u>	<u>(190,85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46
匯兌收益				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46,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5,104
修改承兌票據之收益				1,9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9)
核數師酬金				(1,970)
法律及專業費				(3,414)
薪金及津貼				(13,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4)
財務費用				(21,004)
未分配開支				<u>(1,735)</u>
年內除稅前虧損				<u>(272,79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8,563	1,566,455	16,601	1,831,619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5,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2,5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686
其他				<u>5,619</u>
綜合資產總額				<u><u>2,301,154</u></u>
負債				
分部負債	77,801	198,408	2,202	278,411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386,035
可換股債券				42,881
其他				<u>2,218</u>
綜合負債總額				<u><u>709,545</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56	17,064	-	541	48,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1	407	-	1,364	5,38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1	6,502	-	-	12,883
添置投資物業	-	4,183	-	-	4,1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	(241)	(547)	3,540	-	2,7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11,939	-	-	111,9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6,545	46,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5,104)	(5,104)
修改承兌票據之收益	-	-	-	(1,945)	(1,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2,530	2,267	-	-	24,79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831	897	-	-	3,7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789	789
利息收入	(11)	(3,885)	(32)	(421)	(4,349)
所得稅(抵免)/支出	(9,905)	(20,905)	56	-	(30,754)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
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32,633</u>	<u>52,892</u>	<u>-</u>	<u>85,525</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24,261	-	-	24,261
餐飲	7,145	-	-	7,145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1,227</u>	<u>-</u>	<u>-</u>	<u>1,227</u>
	<u>32,633</u>	<u>-</u>	<u>-</u>	<u>32,633</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供進行博彩 營運	<u>-</u>	<u>52,892</u>	<u>-</u>	<u>52,892</u>
	<u>32,633</u>	<u>52,892</u>	<u>-</u>	<u>85,52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34,262</u>	<u>30,638</u>	<u>-</u>	<u>64,90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30,357	-	-	30,357
餐飲	3,192	-	-	3,192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713</u>	<u>-</u>	<u>-</u>	<u>713</u>
	<u>34,262</u>	<u>-</u>	<u>-</u>	<u>34,262</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	<u>-</u>	<u>30,638</u>	<u>-</u>	<u>30,638</u>
	<u>34,262</u>	<u>30,638</u>	<u>-</u>	<u>64,900</u>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以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菲律賓	1,229,800	1,547,741
其他	<u>1,012</u>	<u>10</u>
	<u>1,230,812</u>	<u>1,547,751</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博彩營運(二零二一年：租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約52,8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638,000港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二零二一年：47%)。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38	4,349
雜項收入(附註)	<u>603</u>	<u>10,453</u>
	<u>4,641</u>	<u>14,802</u>

附註：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於短期內出租小部分閒置酒店單位作為辦公室所得租金收入約2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28,000港元)，現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718	3,79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497	26,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10</u>	<u>832</u>
總員工成本	33,025	31,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45,027	47,920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u>4,645</u>	<u>5,382</u>
折舊總額	49,684	53,843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2)	40,949	46,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176)	(5,1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9)	120,731	111,939
修改承兌票據之收益(附註15)	-	(1,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4,7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72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00	1,400
— 非審核服務	200	5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5	689
短期租賃付款	62	1,268
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	-	1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賬項	155	(788)
— 其他應收款項	1,580	3,5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52	5,976

6.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9	-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	56
	9	56
遞延稅項抵免	(6,776)	(30,810)
所得稅抵免	(6,767)	(30,75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盈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菲律賓利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菲律賓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3,158)	(272,794)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主要稅率計算之稅項	(65,790)	(68,19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103	14,0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24	7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9)	(1,296)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13,043)	(13,549)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678	61,565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年初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	(23,9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
年內所得稅抵免	(6,767)	(30,754)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MSPI」）（主要於菲律賓從事涉及博彩設備之物業出租業務）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曆年的稅務糾紛案件如最後期BIR評估函件所述約為3,676,000,000披索（相當於約524,610,000港元）（包括利息、附加費用及罰款），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MSPI接獲來自BIR之正式繳稅函件，要求MSPI繳付二零一八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約767,633,000披索（相當於約109,544,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MSP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就二零一八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及Large Taxpayers Service (「LTS」)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二零一八年曆年之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MSPI向BIR及LTS提交其支持文件，而BIR可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起計180日內就有爭議的評估發出其最終決定。

根據MSPI獨立稅項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存在僅在出現或並無出現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涉及二零一八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其由BIR可能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二零一八年應課稅年度評核)合共約767,633,000披索(相當於約109,544,000港元)，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

本集團有關二零零八年曆年、二零一二年曆年、二零一四年曆年、二零一五年曆年及二零一八年曆年之宣稱稅務糾紛之潛在風險(包括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附加費用及罰款)為約6,41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914,700,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56,391)</u>	<u>(242,04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u>(18.73)</u>	<u>(17.68)</u>
攤薄	<u>(18.73)</u>	<u>(17.68)</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年內之平均市價。

9.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308,000
添置	4,183
公平值虧損	(111,939)
匯兌調整	<u>30,75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31,000
添置	1,837
公平值虧損	(120,731)
匯兌調整	<u>(119,10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993,000</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99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31,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投資物業乃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附註16)之抵押。

公平值以收入法釐定，當中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之過往收入趨勢及最新市況。折算率參考具備相若業務組合之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值技術與過往期間並無分別。計算公平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增長率	3.0%	3.0%
折算率	13.5%	12.5%
資本化比率	<u>7.5%</u>	<u>7.5%</u>

收入資本化法所用租金收入預測為根據下列情況進行概率加權，以解釋COVID-19之不確定性：

- 基本情況(75%比重)：PAGCOR經營的娛樂場於預測期間無容納人數限制，並自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初恢復至正常水平。
- 消極情況(25%比重)：博彩活動預期恢復及基本情況恢復的預期現金流量將因各國解除旅遊限制的不確定性及COVID-19流行而推遲一年。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金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算率及資本化比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金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彼等之實際用途無異)為基準。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下列向聯營公司提供之三筆貸款：

- (a)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 授出本金額為 338,000,000 披索 (相當於 48,26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53,815,000 港元) 之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 3.5% 計息，須按年償還，且全數本金額須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三日償還。

該貸款以 HVPHI 擁有之土地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本集團向 HVPHI 額外授出 92,000,000 披索 (相當於 13,12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4,638,000 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 3.5% 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 (b)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 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 授出本金額為 55,000,000 披索之貸款墊款，該公司為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貸款按年利率 3.5% 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年內，PBPI 已償還本集團 37,000,000 披索，本金額為 18,000,000 披索 (相當於 2,569,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二零二一年：55,000,000 披索 (相當於 8,750,000 港元))。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該貸款以 PBPI 擁有之公寓物業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43,917</u>	<u>55,686</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物業發展商	菲律賓	40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投資控股	菲律賓	40

(a)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6,148	51,596
非流動資產	185,253	207,903
流動負債	(97,107)	(95,572)
非流動負債	<u>(64,576)</u>	<u>(74,737)</u>
資產淨值	<u>69,718</u>	<u>89,190</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69,718</u>	<u>89,19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7,887</u>	<u>35,676</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u>1,391</u>	<u>1,462</u>
年內虧損	<u>(10,826)</u>	<u>(2,774)</u>
全面虧損總額	<u>(10,988)</u>	<u>(2,774)</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b)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87	14,209
非流動資產	92,617	106,589
流動負債	(39,911)	(45,200)
非流動負債	<u>(22,618)</u>	<u>(25,574)</u>
資產淨值	<u>40,075</u>	<u>50,024</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40,075</u>	<u>50,024</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6,030</u>	<u>20,01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u>5,346</u>	<u>6,566</u>
年內(虧損)/溢利	<u>(5,125)</u>	<u>801</u>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125)</u>	<u>801</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	55,686	55,2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45)	(789)
匯兌調整	(5,324)	1,247
於年末	<u>43,917</u>	<u>55,686</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 <u>8,212</u>	717 <u>51,856</u>
	<u>8,212</u>	<u>52,573</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Hontai Fund**」)的約48%(二零二一年：48%)權益。

成立Hontai Fund之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之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Hontai Fund之有限合夥人，對Hontai Fund之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其於Hontai Fund持有之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Hontai Fund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40,949,000港元。

13. 應收賬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3,475	4,7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4)	(390)
	<u>12,981</u>	<u>4,347</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875	3,429
31至60日	32	—
61至90日	203	50
超過90日	871	868
	<u>12,981</u>	<u>4,347</u>

本集團設有政策給予其客戶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抵押之抵押品。

14.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00	1,587
31至60日	119	68
61至90日	9	—
超過90日	160	124
	<u>2,088</u>	<u>1,779</u>

15.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rowth」)發行，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人」)。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償還，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承兌票據(「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以換取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各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4,150,685港元，總額為384,904,11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84,904,11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就本次承兌票據的非重大修訂於損益中確認修訂收益約1,945,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及其應付利息總賬面值超出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攤銷成本之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作為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項下到期債務的交換。於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兌換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償還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各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6,716,712港元，總額為400,300,272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400,300,272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前一個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上述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集團相關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披索)之外幣。

16.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u> -</u>	<u> 34,803</u>
流動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u> 31,216</u>	<u> 19,887</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1,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238,648,000港元)，其中218,750,000披索(相當於約31,21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動用。該筆銀行融資按固定年利率8.53厘計息。

銀行借貸由資產淨值為993,0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附註9)作抵押。年內，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附屬公司之債務償還比率有關的契約，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支付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於財政年度內，貸款人授出遵守債務償還比率的臨時豁免。由於有關豁免並無規定附屬公司有權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清償銀行借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將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全數結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定按以下情況償還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19,887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4,916
	<u>-</u>	<u>34,803</u>

17.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來自BIR的扣押令及/或徵收令(「**扣押徵收令**」)，其中BIR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之有爭議的稅項差額評估指示其收繳及執行小組扣押及/或徵收MSPI之物業(附註9)。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初期間，我們已獲若干銀行告知，彼等自BIR接獲扣押令。於接獲扣押令後，部分該等銀行已遵照扣押令，約426,000,000披索(60,800,000港元)已被扣押。於接獲扣押徵收令後，MSP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ourt of Tax Appeals(「**CTA**」)提交撤銷扣押徵收令的緊急動議(「**撤銷動議**」)，直至本公告日期，CTA尚未解決MSPI的撤銷動議。根據MSPI之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並有權要求退還被扣押款項，預期扣押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須予披露或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約為8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約64,900,000港元增加約31.7%。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毛利約22,0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388.9%。年內之毛利率約為25.7%，較過往年度之毛利率約7.0%增加約267.1%。該等改善主要由於隨著菲律賓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逐漸放寬大部分COVID-19防控措施及重開國際邊境，營運表現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回升，本集團博彩營運（向PAGCOR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及參與博彩營運）收入增加。

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4,6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14,800,000港元減少約68.9%。此乃由於過往年度有更多短期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主要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年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8,000,000港元，過往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40,9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46,5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2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收益約5,100,000港元減少約37.3%。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年內公平值虧損約為120,7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約為111,900,000港元。經濟不確定因素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博彩營運之未來現金流，從而影響物業估值。

年內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而過往年度分別約為24,800,000港元(博彩營運約2,300,000港元及酒店營運約22,5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博彩營運約900,000港元及酒店營運約2,800,000港元)。酒店營運於解除COVID-19限制措施後開始恢復。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過往年度約78,800,000港元減少約1.9%至約77,300,000港元。年內之開支其中約40.9%及14.2%分別為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31,6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31,300,000港元增加約1.0%。年內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11,0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10.0%。本集團於菲律賓營運的電力成本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隨著國際煤炭價格上漲而有所增加。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29,5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29,300,000港元增加約0.7%。財務費用包括承兌票據、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年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6,800,000港元，過往年度則確認所得稅抵免約30,800,000港元。此乃由於過往年度適用於我們菲律賓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0%下調至25%導致一項重大稅項抵免確認以反映有關變動。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56,4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42,000,000港元。

年內之每股虧損約為18.73港仙，而過往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約為17.6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營運(向PAGCOR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及參與博彩營運)，酒店營運及現場活動。

1. 博彩營運

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所經營之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為令本集團參與博彩營運及積累相關經驗，本集團在菲律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I與PAGCOR訂立合作協議及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以於本集團酒店物業內賭場開展賭場營運。自管理委員會成立以來，MSPI的代表一直透過管理委員會參與賭場營運。MSPI的代表已每月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以處理賭場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營運表現及了解營運表現的波動性；(ii)規劃經營的業務框架、流程及模式和發展；(iii)審查及批准預算規劃、預測及差異分析；(iv)審查及批准超出預先批核預算的支出；(v)制定營銷及推廣建議及時間表；(vi)審查及監督注資承諾；及(vii)確保遵守相關當局發佈或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並要求賭場所有部門負責人報告任何不合規問題或發生的潛在不合規問題(統稱為「**管理職能**」)。除管理職能外，MSPI亦從事與賭場營運相關的若干職能，如提供餐飲服務以及賭場的營銷及推廣職能。鑒於MSPI參與賭場營運，本集團已於年內將該分部呈列為「**博彩營運**」(過往年度：「**租務**」)。

年內，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約為52,9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30,600,000港元增加約72.9%。菲律賓政府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解除大部分抗疫措施(例如邊境限制)及不同程度的社區隔離規定。馬尼拉賭場的容量限制自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取消。此後該分部收入開始回升。於回顧年度，上述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61.8%，而過往年度，上述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47.2%。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I與位於菲律賓的BIR之間存在稅務糾紛。有關更多詳情及估計之或然負債，請參閱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2.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年內，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32,6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34,300,000港元減少約5.0%。由於COVID-19疫情使世界各地的出行及旅遊業停滯了兩年，菲律賓的旅遊行業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其中約74.5%為房間收入，而房間收入於過往年度則佔約88.6%。年內之房間收入約為24,3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30,400,000港元減少約20.1%。

3. 現場活動

收益指贊助收入及現場撲克活動的入場費。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年度並無現場撲克活動。

展望

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以來，全球多個國家採取前所未見的措施遏制COVID-19疫情擴散。旅遊限制、旅客隔離及甚至是「封城」政策一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自疫情爆發以來，菲律賓政府已施加不同程度社區隔離措施及菲律賓訪客人次急劇下跌。

於COVID-19疫情爆發兩年後，菲律賓博彩行業及旅遊業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出現復甦跡象。菲律賓各地放寬了大部分COVID-19疫情限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對國際旅客重新開放邊境，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放寬社區隔離規定，業績隨之得到改善。COVID-19病例較少以及提高疫苗接種率的措施進一步促進行業復甦。在菲律賓，酒店員工及顧客等博彩行業及旅遊業的前線人員已被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市場預期表現可在中短期內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然而，通貨膨脹、全球疫苗接種進展、其他國家為促進旅遊業復甦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等挑戰可能對博彩行業及旅遊業造成影響。

本集團對菲律賓旅遊業及博彩行業復甦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之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

MSPI向PAGCOR遞交臨時牌照（「臨時牌照」）申請，以透過於菲律賓建立及經營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擴展及優化現有酒店物業、設施及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MSP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已接獲PAGCOR有關授出臨時牌照的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臨時牌照協議」）。於本公告日期，(i)MSPI與PAGCOR仍在磋商臨時牌照協議的條款，包括綜合度假區的發展規模及時間規劃；及(ii)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擴展酒店物業的合適地塊，因此尚未簽立臨時牌照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為使MSPI參與博彩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MSPI與PAGCOR訂立合作協議及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以於本集團酒店物業內賭場開展賭場營運。

就綜合度假區的進一步開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及變更資本架構(視情況而定)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6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59,200,000港元)，當中約51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64,9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3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0,4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00,000港元)為存貨；約8,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2,6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港元)為合約資產，及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港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6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36,200,000港元)，當中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30,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9,9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000港元)為合約負債；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900,000港元)為銀行借貸；約400,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82,2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及約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19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91,600,000港元減少約24.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約358,500,000港元。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4)
酒店裝修(附註1)	150.0	123.3	26.7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 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 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融資(附註2)	100.0	52.6	47.4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4)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 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 及/或娛樂場(「可能收購 事項」)(附註3)	70.0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u>38.5</u>	<u>38.5</u>	-
總計	<u><u>358.5</u></u>	<u><u>214.4</u></u>	<u><u>144.1</u></u>

附註：

1. 酒店裝修接近完成。由於COVID-19疫情，酒店餘下裝修工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展緩慢，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
2.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爆發，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所得款項的應用更為審慎。應用所得款項結餘的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47,400,000港元外，預期開發新酒店地塊需要更多財務資源。開始開發新酒店地塊的時間及分配用作開發新酒店地塊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將視乎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及開發將予收購的新地塊的開始時間而定。
3. 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爆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更為審慎，而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展。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 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將根據市況的未來發展而作出改變。COVID-19疫情導致公司及商業環境發生巨大變化。經濟不確定性及市況導致本集團的部分營運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經營業績。倘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5.3%(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8%)。

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全球多個國家正採取前所未見的措施遏制病毒擴散。旅遊限制、旅客隔離及甚至是「封城」政策一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自疫情爆發以來，菲律賓的訪客人次急劇下跌。菲律賓政府於回顧年度施加不同程度的社區隔離措施。本集團的酒店及酒店內賭場可能將須遵守該等防疫措施而暫時強制關閉。上述情況均會對本集團於菲律賓來自經營酒店及博彩營運業務之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此情況結束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目前市場情況，並採取成本控制政策等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持續營運。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增長及市場競爭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改動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以及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及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亦面對貨幣風險。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位於菲律賓的BIR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不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分別約993,000,000港元及1,231,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MSPI向PAGCOR遞交申請，向PAGCOR申請臨時牌照，內容有關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PAGCOR原則上同意向MSPI授出臨時牌照，惟須待訂約方訂立臨時牌照協議後，方可作實。MSPI正在審閱臨時牌照協議之條款。

菲律賓賭場營運屬受規管活動，位於菲律賓之所有賭場須獲PAGCOR發牌及自PAGCOR獲取有效牌照以營運賭博活動。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向MSPI授出之臨時牌照於臨時牌照協議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完成發展綜合度假區及PAGCOR核准報告，當中詳述項目實際成本總額，確保MSPI按照獲批計劃合符獲批准項目成本後PAGCOR發出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正式賭場博彩牌照」）為止。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之期限合共自臨時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五(15)年或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可按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PAGCOR信納綜合度假區內賭場完全符合核准計劃及PAGCOR提供之先決條件而向MSPI發出開展通知後，MSPI方可開展賭博活動營運，而在任何情況下，PAGCOR將不會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開展通知。為使MSPI可在PAGCOR發出開展通知前參與博彩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PAGCOR與MSPI訂立合作協議。訂立臨時牌照協議及簽立合作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獲MSPI告知，其已從PAGCOR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已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十五(15)年，惟根據合作協議以其他方式合法終止則除外。

簽立合作協議後，MSPI及PAGCOR已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作為賭場管理及營運的規管機構，並已開展賭場營運，其中MSPI有權透過管理委員會參與賭場管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鑒於MSPI於年內參與賭場營運，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為「博彩營運」更為合適，而其物業將維持「投資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裝修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計值，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以港元及披索計值。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過往年度：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18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1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33,000,000港元(過往年度：31,300,000港元)，其中31,600,000港元(過往年度：31,300,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及1,400,000港元(過往年度：零港元)計入銷售成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變動的情況概述如下：

- (1) 蔡朝暉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按此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2) 夏其才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按此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4) 鍾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5) 繼蔡朝暉博士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Ho Wong Meng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年內已生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蔡朝暉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並辭去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促進有效及高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Ho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明確劃分。該兩個角色由Ho先生妥為履行。

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其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一致。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康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豪先生及鍾天先生。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ntcor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鍾天先生。